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1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93 元/股。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监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张镇平： 张镇平

徐爱敏： 徐爱敏

张 静： 张 静

